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112年度行政助理第三次徵才公告

壹、機關名稱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貳、職稱：行政助理

參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若干名

肆、性別：不拘

伍、應徵開始日期：112年9月11日(星期一)

陸、應徵截止日期：112年9月15日(星期五)

柒、資格條件：

性別不拘，凡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一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（含）以上畢業。

二、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。

三、具備電腦文書操作基本能力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)；具資訊處理工作相關實務經驗者佳。

四、能配合排班協助平日晚間或假日活動。

五、具相關研究計畫或活動規劃、執行、檢核經驗者為佳。

捌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工作時間：

因應本單位業務需求，本職缺工作時間為周二至周五12時至21時(16-17時休息1小時)，周六8時至17時(12-13時休息1小時)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相關業務支援及協助。

(二)家庭教育活動相關支援及協助。

(三)中心服務台接待工作(含週二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整日)。

(四)協助中心場館內外環境整理維護。

(五)中心書籍、影片、桌遊借閱管理事項。

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玖、工作地址：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（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）

拾、報名及連絡方式：

一、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將齊全的相關應徵資料，以掛號郵寄送達「(401020)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/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收」(信封上請註明『應徵行政助理』)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且逾期不予受理；另為維護面試公平性，資料請勿親自送達本中心。若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04-22124885分機211廖先生。

二、應徵資料

(一)履歷表。

- 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三) 個人身分證件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四) 與本項職務工作項目相關之專業證照(無則免附)。
- (五) 與本項職務工作項目相關之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- 三、以上應徵資料恕不退件，完成報名程序者，由本中心審查書面資料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
面試日期及其他事宜將於112年9月18日(星期一)前以電話通知，資格不符或未達面試資格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拾壹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面試：本中心就書面審查合格並符合本中心需求者辦理面試，面試時間另訂之。
- 二、錄取：依面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；應徵人員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者(80分)，得予從缺，再次辦理甄選。
- 三、甄選結果：錄取者以電話通知，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
拾貳、備註：

- 一、本工作職缺為教育部112年專案補助，進用期程原則為錄取通知報到後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惟如專案計畫變更或終止，服務契約應無條件變更或終止。
- 二、每日工作時間8小時(週休二日)，依業務需求須配合夜間及週六輪值；以月薪計酬於次月初發給，月薪新臺幣2萬8,534元(惟需扣除勞保、健保及勞退公提金額)；依勞基法規定享勞保、健保、勞退；年終獎金部分視政府規定情形發給。

個資使用同意書(必填)

【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推行並確保您的權益，請您詳細閱讀下列個資使用所載內容，如同
意提供本報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，請簽署本同意書。】

本人_____所附之報名資料：中文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
畢業證書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E-mail、通訊住址、
服務機構、職稱、最高學歷及修課證明文件，僅供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甄
選行政助理職務使用。

此致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履 歷 表

姓 名			英文姓名 (應與護照證件相符 且姓氏在前)			請黏貼或列 印最近二吋 半身正面脫 帽彩色照 片。(可免附)			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護照號碼								
出生日期 (以上欄位應與 戶籍登記相符)	民國 年 月 日		外國國籍 (請勾選)	☐ 無 ☐ 有, 國籍: _____							
性 別 (請勾選)	☐ 男 ☐ 女										
通訊處	戶籍地	☐ ☐ 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)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電話 號碼	住宅: () 手機:				
	現居所	☐ 同戶籍地 ☐ ☐ 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)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
	電子郵件 信 箱										
緊 急 通知人	姓 名			關 係			電話 號碼	住宅: () 手機: 公: ()			
學 歷											
學校名稱	院、系(所、學位 學程)、班、組	實際修業期間				區 分 (請勾選)			教 育 程 度 (學位)	證書日期 文 號	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(請以「V」表示)
		起(年、月)		迄(年、月)		畢 業	結 業	肄 業			
考 試											
年 度	考 試					類 科 別			證書日期文號		

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

考試及格證書

專業證照

年 度	類 科	生效日期			日期文號	核發機關	日期文號
		年	月	日			

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

一、證照

專長項目	證照名稱	生效日期			證件日期文號	認證機關	專長描述
		年	月	日			

二、語言能力

語言類別	測驗名稱	測驗日期	證件日期文號	認證機關	檢定成績	備註

兵

役

役 別		軍 種		官(兵)科	
退 伍 軍 階		服 役 期 間	起： 年 月 日 迄： 年 月 日	退伍令 字 號	

身心障礙註記

原住民族註記

種 類	等 級	身分別	族 別

